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志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